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36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1年6月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1年6月8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”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11年5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96/10-11號文件，有3位議員(陳鑑林議員、王國興議員及何秀蘭議員)已分別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分別就涂謹申議員的“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，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，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：

- (a) 主席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；
- (b) 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：
 - (i) 陳鑑林議員；
 - (ii) 王國興議員；及
 - (iii) 何秀蘭議員；

- (d)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；
- (e)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主席批准涂謹申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；
- (g)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；
- (h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34(5)條，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(c)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。主席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
- (i) 在表決完畢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後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；及
- (j)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主席會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。接着，主席會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6月8日
立法會會議
“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”議案辯論

1. 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

就市民置業的問題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，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‘租者置其屋’計劃，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，但政府充耳不聞，漠視民意；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，包括推出‘限呎盤’土地、‘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’、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，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，反映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；就此，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，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，尊重民意。

2.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

就**針對樓價上升及市民置業困難**的問題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，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‘租者置其屋’計劃，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，但政府充耳不聞，漠視民意；在政府**但在政府近期**推出一系列措施**後**，包括推出‘限呎盤’土地、‘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’、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，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，**香港等**，樓價仍節節上升，反映**政府措施有關措施未能遏抑樓價上升**，無助市民置業；就此，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，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，尊重民意**促請特區政府因時制宜，積極回應市民訴求，制訂一套土地及房屋供應策略，使房地產市場回復健康發展，包括復建居屋、恢復‘租者置其屋’計劃及優化‘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’，以及增建公屋和推出中產公屋及青年租屋計劃，以協助市民儲蓄金錢置業。**

註：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3.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

就市民置業的問題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，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‘租者置其屋’計劃，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，但政府充耳不聞，漠視民意**回應的種種對策和力度都未能奏效，令市民不滿日益增加**；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，包括推出‘限呎盤’土地、‘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’、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，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**至回到1997年相若水平**，反映政府**上述**措施無助**解決市民置業困難**；就此，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，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，尊重民意**促請行政長官曾蔭權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共識，制訂合適的協助本地市民置業措施及落實時間表**，當中包括：盡快恢復每年興建適量居屋及恢復‘租者置其屋’計劃、優化‘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’及提出更多協助夾心階層的住屋及置業措施、設法進一步增加興建住宅樓宇的‘生地’及‘熟地’的供應量，以及盡快制訂本港的長遠房屋政策，從而令本地市民能安居樂業。

註：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4.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

就市民置業的問題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，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‘租者置其屋’計劃，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，但政府充耳不聞，漠視民意；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，包括推出‘限呎盤’土地、‘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’、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，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，反映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；**同時，當局亦一直拒絕增建公屋，以紓緩市民對購買私人樓宇的需求**；就此，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，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，尊重民意。

註：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